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号）核准，公司2018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31,013股，发行价为8.96元/股。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581,876.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81,876.48元（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2108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规定，2018年5月15日，公司、盛京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365101020000090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